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李福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石玉雯

債 務 人 黃鈺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2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9,12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3年1月31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

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

01 保證、所生債務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
02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及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。

03 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4 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5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6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7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
08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石玉雯、黃鈺菁，債務額比
09 例：全部。

10 嗣債務人黃鈺菁於①113年2月5日②113年2月21日邀同相對
11 人石玉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7,600,000元②200,0
12 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①133
13 年2月5日②133年2月21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
14 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①114年10月5日②114年1
15 0月21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①7,3
16 38,935元②187,394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
17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1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19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等影本為
20 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
21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
22 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
23 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25 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2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29 執之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3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太平區	麗園		328	140.35	全部

03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----- 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70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住宅、店鋪 加強磚造 2層	一層：46.57 二層：61.62 騎樓：15.05 合計：123.24	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○街00號				